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
项目编号 2406-650500-99-01-456602
建设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
验收单位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	行业类别	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伊区水保许可文〔2024〕5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6日~2025年9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宏昌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调查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验收、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部分单位视频会议参加）。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疑、讨论，形成了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位于哈密市南167°方位，直线距离70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93°43'38.78"、纬度42°13'40.07"，行政区划隶属于哈密市管辖。从哈密市出发沿省道S235行至南湖乡（约30km），南湖乡向东南方向沿着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修建的水泥路直达矿区（53km）。距离最近的火车站为哈密市，距离为83km。哈密市至矿区公路运距83km（均为柏油路），交通较为便利。

行政区划属哈密市伊州区管辖。项目建设内容：哈密南湖矿

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设计委托书的要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工程设计规模为破碎原矿石 $60 \times 10^4 \text{t/a}$ (2500t/d)。项目主要由破碎站、办公生活区、成品料堆场、原矿堆场、道路工程区等五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13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裸土地。工程建设挖方 2.14 万 m^3 、填方总量为 2.17 万 m^3 、借方 0.3 万 m^3 ，全部为外购砂砾石，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现阶段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0 月 11 日，伊州区水利局对《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水土保持方案》（伊区水保许可文〔2024〕5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3 公顷，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为 31300 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初步设计（代可研）》；项目根据 2024 年 10 月 11 日，哈密市伊州区水利局以《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伊区水保许可文〔2024〕59 号）许可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措

施布设以及水土流失治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新水规〔2022〕1号）文件要求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因此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不需编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工程措施包括主体已列和方案新增。

1、其中方案设计措施如下：

（1）破碎站

临时措施：袋装土拦挡145m、防尘网苫盖1320.0m²、洒水23.8m³。

（2）办公生活区

临时措施：袋装土拦挡66m、防尘网苫盖280m²、洒水5m³。

（3）成品料堆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4267m^2 、洒水 230.4m^3 。

(4) 原矿堆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533m^2 、洒水 28.8m^3 。

(5)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彩条旗限行 410m 、洒水 10.8m^3 。

2、其中实际完成措施如下：

(1) 破碎站

临时措施：袋装土拦挡 150m 、防尘网苫盖 1300m^2 、洒水 30m^3 。

(2) 办公生活区

临时措施：袋装土拦挡 70m 、防尘网苫盖 250m^2 、洒水 10m^3 。

(3) 成品料堆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4000m^2 、洒水 240m^3 。

(4) 原矿堆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500m^2 、洒水 30m^3 。

(5) 道路工程区

临时措施：彩条旗限行 400m 、洒水 10m^3 。

破碎站：方案设计了破碎站的袋装土拦挡、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落实了该项措施，只因施工期内破碎作业粉尘多且大风天气时有发生，同时也导致工程量增加。

办公生活区：方案设计了办公生活的袋装土拦挡、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落实了该项措施，只因施工期人员活动产生的扬尘及周边环境要求，同时也导致工程量增加。

成品料堆场: 方案设计了成品料堆场的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落实了该项措施，只因成品料堆存易受大风影响产生扬尘，同时也导致工程量增加。

原矿堆场: 方案设计了原矿堆场的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落实了该项措施，只因原矿堆存粉尘量大且受大风天气影响，同时也导致工程量增加。

道路工程区: 方案设计了道路工程区的彩条旗限行、洒水措施，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落实了该项措施，只因道路施工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多，同时也导致工程量增加。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0%（目标值 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目标值 1），渣土防护率达到 98.6%（目标值 85%），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

方案设计水保投资 15.94 万元，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20.1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5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62 万元。实际完成与方案设计的投资相比增加了 4.17 万元。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验收

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新疆宏昌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高华	哈密托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特邀专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406071255652200000156

项目代码: 2406-650500-99-01-456602

项目名称: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

项目法人: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经营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伊州区南湖乡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年产60万吨石灰岩矿破碎站、成品料堆场、行政生活区、废料堆场和运输道路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246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单位:万元): 147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未开工建设的，若继续实施，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做出说明，不再实施的应撤回，经各案机关提醒仍未做处理的，本证自动失效。

请持此证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每半年在自治区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新项目进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伊水保许附[2024]59号

项目名称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
建设地点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雅满苏北山白石山石灰岩矿破碎站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东南方向，直线距离约70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93° 43' 38.78"、纬度42° 13' 40.07"。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wpcxj.cn/ 起止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3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313474661H 地址：新疆哈密市第十三师二道湖工业园区兴业五路 电子邮箱：670622760@qq.com 法人代表：胡勇 联系电话：13677595891 授权经办人姓名：胡家豪 联系电话：18299921271 证件类型及号码：42900519941011565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31300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10月11日</p>

-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水土保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票据号码: 6505017000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313474661H 校验码: B654ac
付款人: 哈密南湖矿业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1,300.00	31,300.00	电子机票号码: 365058241000009010 合同编号: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小写) ￥ 31,300.00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征收子目名称: 建设期收入-区县级审批 备注: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2024年10月16日

0622010080086

现场照片

破碎站



办公生活区



成品料堆场



原矿堆场



道路工程区

